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购买了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作出的东方亿圣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及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宁波圣洲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内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 1、2017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75,161.07万元；
- 2、2018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91,747.08万元；

3、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11,781.49 万元。

（二）盈利差异的确定

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三）盈利差异的补偿

1、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宁波圣洲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

2、盈利补偿期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宁波圣洲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东方亿圣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东方亿圣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盈利补偿期内东方亿圣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宁波圣洲已补偿股份数量

(1) 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2) 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如果宁波圣洲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宁波圣洲承诺数而须向银亿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银亿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

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银亿股份就宁波圣洲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银亿股份将进一步要求宁波圣洲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银亿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宁波圣洲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银亿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宁波圣洲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宁波圣洲应在收到银亿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银亿股份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银亿股份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银亿股份扣除宁波圣洲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宁波圣洲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银亿股份与宁波圣洲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年的银亿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的价格，则宁波圣洲应向银亿股份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宁波圣洲须向银亿股份实施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且协议双方同意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因标的资产减值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的价格-盈利补偿期内宁波圣洲已补偿股份总数

(1) 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当年股份应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 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补偿和因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宁波圣洲因在本次交易中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银亿股份股份总数。

(五) 违约责任

如果宁波圣洲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 则每逾期一日, 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天)上浮5%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银亿股份, 直至其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为免疑问, 未补偿部分金额根据宁波圣洲逾期进行补偿的股份数乘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确定。

二、标的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968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033号), 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5号), 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079.14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63.30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东方亿圣合并报表分别计提了 93,734.65 万元、384,603.09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剔除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 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76.04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4.45 万元。因此，东方亿圣未能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具体原因如下：

东方亿圣 2019 年 CVT 整体销量较 2018 年下滑 5.24%，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相应下滑。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因素较 2017 年 5 月东方亿圣重组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整车市场销售持续低迷并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上述低迷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国内整车市场降幅扩大，并传导至上游零部件行业

东方亿圣的核心资产邦奇集团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生产的汽车自动变速器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东风小康、北汽集团、江淮汽车和长丰猎豹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2009 年起，中国已跃居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亦推动邦奇集团历史期间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因此，国内整车市场发展，特别是自主品牌汽车的销售态势会对邦奇集团的产销产生关键的影响。

从宏观角度看，汽车销量与人均 GDP 及可支配收入增速有关，2019 年我国经济增速较预期水平进一步放缓、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亦同步回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历年统计数据，在 2005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国内乘用车产量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约 17%；但自 2018 年以来，中国汽车行业首次呈现负增长趋势，且产销量降幅在 2019 年进一步扩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2019 中国汽车市场发展预测峰会”中发布了《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报告预测 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将停止增长，全年汽车预计销量为 2,800 万辆，预计同比增速约为 0%；但在 2020 年 1 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国内汽车实际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9.2%和 9.6%，产销量降幅进一步扩大，与 2018 年末的预测差异明显。进入 2020 年后，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相关下滑态势显著扩张，2020 年 1 月至 5 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778.7 万辆和 795.7 万辆，同比降幅分别约为 24.1%和 22.6%。

由于国内自主品牌车型普遍存在车型单一、相对于进口品牌和合资品牌竞争力弱等缺点，其产销量更容易受到整体市场走弱、需求下滑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40.7 万辆，同比下降 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9.2%，比上年同期下降 2.9%，市场份额也有所下滑。进入 2020 年后，中国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继续下降，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226.4 万辆，同比下降 32.5%，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7.1%，比上年同期下降 2.8%。

汽车变速器是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产销量变动相比于其他非核心零部件而言会更多受到下游整车厂需求和生产状况的直接影响；由于整车厂会根据其销售状况决定的生产状况提前安排相关采购并备有一定量的库存，整车厂产提前减产、出清库存等行为使得上游核心零部件的销售量下降程度和幅度往往超过整车产销量的下滑幅度，因此，国内整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下滑会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引起相关核心零部件生产商销售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

②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加速实施

另一方面，2018 年国内多地政府发布征求意见稿，拟提前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六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以下简称“轻型汽车标准”）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以下简称“重型柴油车标准”）两部分，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现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联合发布，其中政策颁布时轻型汽车标准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标准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以来，河南、河北、广东、北京、天津等多个省市的环保主管部门均发布了征求意见稿，拟将国六排

放标准提前至2019年内或2020年初实施,以进一步改善机动车排放污染的情况。国六排放标准的加速提前实施预期导致国内部分整车厂在2018年、2019年内主动采用减产、降价促销等方式清理国五车型的现有库存、提前对车型结构进行调整,对乘用车变速器等上游零部件的需求进一步萎缩。

上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不利因素致使东方亿圣2019年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能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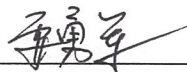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机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通过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033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5号),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并且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上市公司的年报等资料,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资产评估机构认为: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整车市场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东方亿圣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鉴于上述国家政策及行业竞争环境影响等上市公司管理层较难控制的因素,上市公司该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东方亿圣未能实现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中企华对此深感遗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中企华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并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本次业绩承诺主体应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重组业绩承诺方宁波圣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信》之签章页）

签字评估师



要勇军

牛志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